

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活動實施計畫

(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)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增進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藉提升語文程度，以弘揚文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承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學校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參、語文初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

(二)情境式演說：

1. 閩南語

2. 客家語

(三)朗讀：

1. 國語

2. 閩南語

3. 客家語

(四)作文：國語

(五)寫字：國語

(六)字音字形：國語

三、參加資格及報名：

(一)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選派代表參加，每項一人，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(一)

起至 9 月 2 日(四)(暫訂)23:59 前，完成原報名網址線上修正上傳並確認報名【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

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，或

【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052201/>】並線上列印修正後報名表

(附表一)經逐級核章後，於 9 月 6 日(一)(暫訂) 16:00 前送達龍山國小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；9 月 10 日(五)(暫訂)下午 1 時 30 分於龍山國小辦理領隊暨抽籤會議。

(二)最近三年(107-109 年)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性語文相關競賽活動，成

績列前三名（或特優）之競賽員，可由就讀學校逕送報名表及檢附得獎證明（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得獎者以及5月原初賽報名已送過資料者毋需檢附），於9月2日（四）（暫訂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9月6日（一）（暫訂）16:00前送達龍山國小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經審查後通知參加（不受各校每項1人名額、年級之限）。

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項該組第1名及109年度特優者，或3年內（107年度至109年度）二度獲得2至6名（優等），即不得再參加該項該組之競賽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者，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演說各組每人均限4至5分鐘、情境式演說各組每人均限2至3分鐘（提問各組每人限2分鐘）、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、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、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、字音字形各組均限10分鐘。

五、初賽競賽內容規範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. 閩南語：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2. 客家語：同以上閩南語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親手抽題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 閩南語：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題目為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（8篇）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1題參賽。（公告網頁：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）

3. 客家語：國小組、國中組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比賽題目為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篇目（8篇）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1題參賽，參賽員在線上報名表請務必勾選腔別：☐四縣☐海陸☐大埔☐饒平☐詔安☐南四縣（公告網頁：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）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

(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
2. 字之大小，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(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。

3.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。

(六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國語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家語)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國語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閩南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客家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六）國語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9 月 25 日（六）（暫訂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九、比賽時間配當：

8:00—8:30 報到—請競賽員至各比賽會場報到（作文項目 9:10 報到）

項目	預估比賽時間	預估講評時間	備 註
演說(國語)	9:00~12:10	12 : 10~12 : 30	8:00 報到、8:20 清場、 8:30 開始抽題
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家語)	9:00~12:10		8:00 報到、8:20 清場、 8:30 開始抽題
朗讀(各組)	9:00~12:10		8:20 報到、8:40 清場、 8:52 分開始抽題
字音字形	9:00~09:10		8:30 報到、8:45 清場
寫字	9:00~09:50		8:30 報到、8:45 清場
作文	9:30~11:00		9:10 報到、9:20 清場

十、初賽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 每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參加本市複賽。(每組項錄取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；評判老師可視參賽者程度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)。
- (二) 前 6 名競賽員核頒獎狀乙張，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教師，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；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，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十一、凡參加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、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)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(演說、朗讀項目補休乙日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)。

十二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(附表二)
- (二)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，隔日即予銷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加初賽，於 9 月 2 日(四)(暫訂) 23:59 前上網填報報名表，並線上列印報名單經逐級核章後於 9 月 6 日(一)(暫訂) 16:00 前送達龍山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；9 月 10 日(五)(暫訂) 公佈賽程表及參賽名單。
- (二) 比賽成績於評定後公布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
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，或
【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1052201/>】各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進入本市複賽，時間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(六)(暫訂)舉行，複賽報名日期預訂 110 年 9 月 25 日(六)至 110 年 9 月 30 日(四)(暫訂)，領隊暨抽籤會議日期預訂 10 月 6 日(暫訂)下午 1:30 召開；全國決賽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至 20 日於桃園市舉行。
- (三) 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＊國語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，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2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4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***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**

1.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圖片題目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；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，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2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3.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片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4. 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5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***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**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、資料及電子產品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
***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**

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5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***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**

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作文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***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**

1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

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2.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紙書寫標準字體。

3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；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5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
6. 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。

（四）所有參賽員禁止攜帶電子產品進入比賽會場。

（五）有關本競賽之違規裁處規定依據「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附件 7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」辦理。

（六）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七）學校之工作人員，圓滿完成初賽工作後，請本於權責嘉獎一次。

（八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「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「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」（以下簡稱本項比賽），設『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，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），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，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「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、「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二層級。
- 三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，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，並做成決議。
 - （三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。
- 四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（兼發言人）一人，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（校長）擔任，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（校長）一人、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。
- 五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，或由教育處科長（兼任發言人）代理之，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、校長、評審長組成之。
- 八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- 九、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，不得對外公開。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一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說明後應即離席。
- 十二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附表一(範例)

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

國小學生組 市立 ○○ 國小 報名資料									
2021/4/13 下午 01:16:13 完成報名									
領隊：○○○ 管理：○○○ 連絡人：○○○									
電話：5774287 手機：0932									
序號	項目	編號. 姓名	年級	性別	生日 ex:0990101	客家語(腔調)	指導老師	師資註記	備註
1-1	1. 國語演說	李 ○○	五				吳 ○○		
2-1	2. 閩南語演說	王 ○○	五				宋 ○○		
3-1	3. 客家語演說	彭 ○○	五			海陸	戴 ○○		
4-1	4. 國語朗讀	林 ○○	五				許 ○○		
5-1	5. 閩南語朗讀	呂 ○○	五				詹 ○○		
6-1	6. 客家語朗讀	曾 ○○	五			海陸	戴 ○○		
7-1	7. 作文	楊 ○○	五				廖 ○○		
8-1	8. 寫字	彭 ○○	五		-----		辜 ○○		
9-1	9. 國語字音字形	戴 ○○	四		-----		陳 ○○		

共：9筆 單位代碼：101012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

機關首長：

校長

列印時間：2021/4/13 下午 01:18:14

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(附表二)

申訴單位		
競賽項目		
競賽組別		
申訴理由		
申訴依據		
評議結果		
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		
送交時間		110 年 月 日 $\frac{\text{上}}{\text{下}}$ 午 時 分
送交單位		爭議事件處理小組

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